
上海市协力（无锡）律师事务所
关于任向东收购
江苏泓源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之
法律意见书

协意字[2014]第S-非[2014110373(1)]号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



目录

释义.....	1
一、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3
二、本次收购的目的.....	4
三、本次收购的方式及相关协议.....	4
四、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	5
五、本次收购的批准与授权.....	5
六、本次收购完成后的后续计划.....	5
七、关联方、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情况.....	6
八、本次收购对泓源光电独立性的影响.....	8
九、收购人前六个月内买卖泓源光电股票的情况.....	9
十、收购人关于股份限售的承诺.....	9
十一、结论性意见.....	9

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用语具有如下含义：

泓源光电、被收购方、股份公司	指	江苏泓源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人	指	任向东
本次收购	指	收购人以现金认购泓源光电发行的2,150万股股票，从而取得泓源光电控制权的行为
《股票认购协议》	指	《江苏泓源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发行认购协议书》
《股票发行方案》	指	《江苏泓源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
收购事实发生日	指	签署《股票认购协议》之日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海润光伏	指	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九润管业	指	江阴市九润管业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05年10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修订通过，自2006年1月1日起施行）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05年10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修订通过，自2006年1月1日起施行）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2012年9月28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布，自2013年1月1日起施行)
《收购办法》	指	《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14年5月5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布，自2014年7月23日起施行)
《5号准则》	指	《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2014年6月23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布，自2014年7月23日起施行)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江苏泓源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本所	指	上海市协力（无锡）律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上海市协力（无锡）律师事务所为本项目委派的经办律师，即在本法律意见书签署页签名的律师
元	指	人民币元

注：本报告中合计数与各单项加总不符均由四舍五入所致。

上海市协力（无锡）律师事务所
关于任向东收购
江苏泓源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
法律意见书

协意字[2014]第S-非[2014110373(1)]号

致：江苏泓源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协力（无锡）律师事务所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并执业的律师事务所。本所依据与公司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协议》，接受公司委托担任本次任向东收购江苏泓源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所涉相关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收购办法》、《5号准则》和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委派张讷律师、古锐律师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执业规范和职业道德准则以及勤勉尽责的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1、本所律师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以及对已经公布并生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业务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行规则》等规定，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

责任。

3、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及其复印件，公司向本所律师作出如下保证：公司已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真实、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件和口头证言，不存在任何遗漏或隐瞒；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材料或原件完全一致，各文件的原件的效力在其有效期内未被有关部门撤销，且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由合法持有人持有；公司提供的文件及文件上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公司提供的文件及所述事实真实、准确、完整。

4、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公司向本所出具的说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5、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收购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会计、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事宜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审计报告、验资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等专业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并不具备核查并评价这些数据、结论的适当资格和能力，对此本所律师依赖具备资质的专业机构的意见对该等专业问题作出判断。

6、本所同意公司部分或全部在有关本次收购的备案材料中自行引用或按照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有关内容，但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误解。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收购之目的使用，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将本法律意见书或其任何部分用作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为本次收购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提交的备案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基于上述，现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本次收购的收购人为任向东。

（一）收购人的基本情况

任向东，男，196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20219196609*****，住所江苏省江阴市徐霞客镇*****。毕业于中国人民解放军南京政治学院，本科学历。1993年至1998年任江阴市润达轴承有限公司销售部经理；1999年至今任江阴市九润管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04年至2014年任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14年10月14日至今任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截至本报告书作出日，任向东持有江阴市九润管业有限公司98%的股权，是江阴市九润管业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二）收购人在最近两年所受处罚及涉及诉讼、仲裁情况

根据收购人的无违法犯罪证明及其声明，经本所律师核查，收购人任向东最近2年未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三）收购人的资格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收购人现持有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存管的证券交易资金账户。根据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材料证明，该账户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第五条第二款的规定。并且，在2014年12月08日前，收购人名下前一交易日日终证券类资产市值达到500万元人民币以上。收购人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第六条的规定，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定向发行。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承诺，收购人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

- 1、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收购人最近2年又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收购人最近2年又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4、收购人为自然人的，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任向东先生系适格自然人，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非上市公众公司的情形，具备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收购的目的

收购人在太阳能光伏行业有着多年的从业经验，成功创立了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并实现上市。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收购人对泓源光电的产品、技术充满信心，对泓源光电管理团队的管理能力十分赞赏。拟通过本次收购，向泓源光电注入发展资金，并充分借助自身在太阳能光伏产业的管理能力和从业经验，助推泓源光电的进一步发展，也更有利于增强投资者对泓源光电长远发展的信心和对潜在投资者的吸引力。

三、本次收购的方式及相关协议

（一）本次收购的方式

本次收购通过任向东认购泓源光电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方式实现。泓源光电将以每股2.17元的价格，向任向东发行2,150万股股份。

（二）本次收购的相关协议

收购人任向东与泓源光电于2014年11月17日签署了《股份认购协议书》，协议主要内容为：

泓源光电发行以非公开定向增资方式发行2,15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发行价格每股人民币2.17元。

任向东认购泓源光电定向发行的股份2,150万股，总金额为人民币4,665.50万元，以现金方式一次性支付，将在泓源光电公告规定的入资时间内将投资款汇入泓源光电指定的账户。

四、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

任向东认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支付方式为现金。任向东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也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被收购公司资源获得其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况。

五、本次收购的批准与授权

2014年11月17日，泓源光电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制定<江苏泓源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一）>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及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召集召开江苏泓源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

2014年12月4日，泓源光电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制定<江苏泓源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一）>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及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召集召开江苏泓源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

本所律师认为，泓源光电本次收购已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尚需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报送材料，履行备案程序。

六、本次收购完成后的后续计划

（一）对公司主要业务的调整计划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日，收购人没有在未来12个月内改变泓源光电主营业务或对泓源光电主营业务做出较大调整的计划。

（二）对公司管理层的调整计划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日，收购人没有在未来12个月内

对泓源光电管理层做出较大调整的计划。

(三) 对公司组织结构的调整计划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日，收购人没有在未来12个月内对公司组织结构进行调整的计划。

(四) 对公司章程的修改计划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日，收购人没有在未来12个月内修改对投资者做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公司章程条款的计划。

(五) 对公司资产进行重大处置的计划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日，收购人没有在未来12个月内对公司资产进行重大处置的计划。

(六) 对公司员工聘用做出调整的计划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日，收购人没有在未来12个月内对公司员工聘用进行调整的计划。

七、关联方、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情况

(一) 关联方基本情况

1、江阴市九润管业有限公司

九润管业的现状如下：

注册号	3320281000052173
成立日期	2000年10月24日
住所	江阴市徐霞客镇璜塘工业园区九润路6号
法定代表人	任向东
注册资本	3028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金属管件、金属管材、塑料管材、塑料管件的制造、加工、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	--

收购人持有九润管业98%的股权，为九润管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执行董事、总经理。

2、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号	320000000014948
成立日期	1997年07月18日
住所	江阴市徐霞客镇璜塘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	YANG HUAI JIN（杨怀进）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上市)
经营范围	研究、开发、生产、加工单晶硅片、单晶硅棒，多晶硅锭，多晶硅片；从事单、多晶硅太阳能电池片、组件的批发及进出口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太阳能发电项目施工总承包、专业分包。

收购人为海润光伏董事，截至2014年9月31日，收购人通过九润管业持有海润光伏192,895,245股，持股比例为12.25%。

（二）关联交易情况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根据收购人的说明，最近24个月内，九润管业与泓源光电没有发生过关联交易。

根据收购人的说明，最近24个月内，海润光伏子公司江阴鑫辉太阳能有限公司与泓源光电存在交易，主要是泓源光电向海润光伏销售铝浆，交易金额共计31.76万元，交易价格为市场价格。

为了规范、减少将来可能产生的关联交易，收购人出具了《关于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承诺如下：“在本人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后，将采取措施尽量减少或避免本人、本人关联方与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依据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履行法定程序和披露义

务，并按照‘等价有偿、平等互利’的原则，依法签订交易合同，参照市场同行的标准，公允确定关联交易价格。本人承诺：本人及本人关联方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通过向公司借款或由公司提供担保、代偿债务、代垫款项等各种原因侵占公司的资金；不利用控股股东地位谋求与公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本人及本人关联方优于其他市场第三方的权利。本人愿意承担由于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造成的直接、间接的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

（三）同业竞争及其规范措施

根据收购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九润管业主营业务为金属管件、金属管材、塑料管材、塑料管件的制造、加工、销售，与泓源光电不存在同业竞争。

根据收购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海润光伏主营业务为单晶硅片、单晶硅棒、多晶硅锭、多晶硅片及组件的生产、加工、销售，虽与泓源光电均为光伏行业，但为上下游关系，不存在同业竞争。

同时，为避免与泓源光电产生同业竞争，收购人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如下：“在本人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后，本人及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将不直接或间接开展对公司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該经济实体、机构、组织中担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本承诺在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期间，或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期间以及辞去前述职务后的一年内有效。本人若违反本承诺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全面、及时、足额赔偿。”

八、本次收购对泓源光电独立性的影响

收购人出具了《收购人关于保持江苏泓源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性的承诺》，承诺如下：“在本人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后，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

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利用控股股东身份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保持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的完整性和独立性，不利用公司违规提供担保，不占用公司资金。本人承诺愿意承担由于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造成的直接、间接的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承诺未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合法、有效，对收购人具有约束力，其履行有利于维护泓源光电的独立性，符合中国证监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非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九、收购人前六个月内买卖泓源光电股票的情况

根据收购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收购人在本次收购事实发生日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泓源光电股票的情况。

十、收购人关于股份限售的承诺

收购人承诺，本次收购的被收购公司股份，在收购完成后12个月内不得转让，但收购人同一实际控制下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的不受前述12个月的限制。期满后，收购人的限售安排将严格按照《公司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的相关规定执行。

十一、结论性意见

基于上述事实，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具有实施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本次收购签署的相关协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收购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收购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副本若干，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 为上海市协力(无锡)律师事务所关于任向东收购江苏泓源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上海市协力(无锡)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张纳

经办律师: 
张纳 


古锐 

2014 年 12 月 8 日